

善意执行助“菜篮子”企业渡过“担保劫”

本报记者 唐佳璐 通讯员 徐欣然

“我们企业现在经营正常，几乎没受到什么影响。”近日，浙江某饲料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人申屠先生高兴地说。而今年初，这家企业因负有担保责任被强制执行，账户被冻结，800多名员工的工资和300多户农户的货款无法支付，企业一度陷入无法正常运转的困境。

“债务我们会想办法还，员工工资不能拖……”面对企业的求助，绍兴市越城区法院的执行法官立即行动起来，居中协调，在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化解担保企业的燃眉之急，为企业赢得了生机。

企业陷入担保危机

浙江省某饲料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各档畜禽饲料、水产饲料等产品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拥有“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名牌产品”等荣誉。企业每年向农户直接收购价值2000余万元的大豆等原料农作物，合作农户达700多家，企业年产值达五六亿元。

因为给一家纺织企业提供贷款担保，这家饲料公司背上了连带还款责任。今年初，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饲料公司成为被执行人，执行总标的达1360.48万元，对公账户被冻结，法定代表人也被限制高消费。

“当时马上就是春节了，账户被冻结，员工工资和农户

货款都没法发放，该收的货款也收不进来。”申屠先生回忆，“当时企业处于停滞的危险境地。”

及时解封保障民生

“能不能帮帮我们，债务可以协商，我们已经拖欠员工1个月工资了，总不能让他们空手回家过年吧！”饲料公司向越城区法院求助。

接到饲料公司的求助，越城区法院执行员俞炜锋立刻调取了涉案账户的资料进行核对。确认情况属实后，俞炜锋随即组织执行案件的当事人开展调解，并向双方公布了饲料公司因为账户被冻结而拖欠员工工资和农户货款的调查情况。在有主债务人财产抵押的前提下，双方就还款方式达成一致意见，饲料公司承诺分3期还款，申请人同意临时解封饲料公司的账户。

随后，越城区法院及时解除对饲料公司账户的查封、冻结措施。就这样，饲料公司800多名员工在春节前拿到了工资，300多户农户也拿到了之前被拖欠的货款。

修复信用助企复工

年后，饲料公司开始复工复产，但又遇到了新的难题：因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身份，企业融资贷款受限，一些

供应商也不再愿意赊账供应。“我们本身资金周转就紧张，供应商如果要一手交钱一手交货，我们没有这么多资金购买原材料，原材料得不到保障，正常的生产就无法实现。”

考虑到这家公司处于“菜篮子工程”产业链的中间环节，还关系到诸多农户的切身利益，执行法官再次对饲料公司的生产规模、经营销售情况进行仔细研判。

预判企业在形势好转、正常复工复产具备偿还能力后，执行员又一次将申请人和饲料公司相关负责人叫到了一起进行协调。此时，饲料公司已按之前的承诺还款700万元，体现了积极履行的诚意。经过多次沟通，申请执行人不仅感受到企业的还款诚意，也被企业复工复产的积极性所打动，最终不仅同意为企业修复信用，还同意免除罚息。紧接着，越城区法院为企业屏蔽失信信息，并取消限制高消费措施。

目前，案件执行进展顺利。

**战疫情、保民生、促发展
执行典型案例**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浙江法制报

富民普惠 | 乡村金融的践行者

虚假房源投诉增多 消保委招募百名志愿者 成立“较真团”揭套路

本报记者 陈洋根

杭州举办 廉政教育漫画展

7月14日，“清廉西湖”廉政教育漫画展在杭州北山街道弥陀寺公园开展，有50余幅廉政主题漫画展出，其中10幅原创“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组画是首发作品。

林云龙 孙美琴 摄



限高杆挡住救护车，急救人员跑过去还是迟了 杭州检察为此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赵云 何彦泓

本报讯 限高杆本来是为了保障道路通行安全，但有谁能想到，因为设置得不合理，有些限高杆却成为阻碍应急通行的“拦路虎”，在紧急时刻威胁到生命安全。近日，杭州市检察院在全市部署开展“限高、限宽设施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将用1个月时间，对全市范围内限高、限宽设施设置影响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等问题进行监督。

今年3月，杭州市萧山区接连发生2起因限高杆限制救护车进入，从而影响病患及时得到救治的事件。其中一起，救护车原本15分钟就能到达现场，但实际用了25分钟，所幸病患病情较轻，之后得到成功救治。但另一起就没这么幸运了，限高杆所在路段距离病患家约1000米，救护车被限制无法通过后，因为无其他道路可绕行，急救人员只能带着医疗设备和药箱跑步到达病患家中。可惜，当急救人员到达时，病患的呼吸心跳已停止。

“限高杆不能成为‘生命通道’的‘拦路虎’。”萧山区检察院了解到这一情况后，立即派员联系当地急救中心核实情况。经核实，2起事件都发生在同一村（社区），涉事的限高杆净高为2.3米，而大部分救护车的高度为2.5米，所以救护车无法通行，耽误了救援。经现场走访和调查得知，相关部门在乡道、村道设置限高杆，本是为限制大型重型车辆通行，进而保护乡道、村道设施，减少路面受损。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乡道、村道的需要，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但不得影响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不得向通行车辆收费。而这一路段设置限高杆明显不符合条例的规定，存在延误救援的重大隐患，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据此，萧山区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对案涉不符合规定的限高杆进行整改，并进行专项排查，确保限高设施不影响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

“我们调查走访发现，限高杆设置影响应急救援的情况，并不是个例。”杭州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负责人介绍，本次专项监督行动将根据举报信息，对各辖区内限高、限宽设施进行排查，重点对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进行调查，并集中走访，通过拍照、录像、调取书证等形式固定证据。各基层检察院对案件线索进行梳理、分析和评估，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审查并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对期限届满仍不依法履职的，可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朱营利 作